



租用物品申请表

租用团体：_____ (注册名称) 档案编号：_____ 负责人姓名：_____

团体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传真号码：_____ 电邮：_____

演出剧目：_____ 表演场地：_____

表演日期及时间：_____ 是否公开售票：_____

租用物品详情

服装/道具/其他项目	数目	租用日期	归还日期	须缴付的费用 (由舞台监督填写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			总额	

租用物品當日須以劃線支票繳交費用，支票抬頭須寫明收款人為「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」。除租用物品費用外，同時另外需要提交抬頭為「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」支票港幣 2,000 元作為損壞抵押金，支票將在歸還租用物品時候交還給租用團體負責人。

同意 / 不同意出租申请物品

技术部制作经理签署及盖印

日期

本人 / 本团体已经明瞭背页之香港舞蹈团租用物品规则，并保证完成遵守。

负责人签署：_____

所代表团体印鉴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由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填写

出租日期：_____ 经手人：_____ 签署：_____

归还日期：_____ 经手人：_____ 签署：_____